

证券代码：831025

证券简称：万兴隆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月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6栋1座1507室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12月28日以电话方式通知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杰钊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及议案的表决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，2021年拟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

交易。预计将与关联方钜源（清远市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发生贸易往来，预计交易金额为 3000 万元，预计将与关联方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生贸易往来，预计交易金额为 1000 万元，预计将与关联方佛山市万瀚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发生贸易往来业务，预计交易金额为 5000 万元，预计将与关联方广州锦泰铝业有限公司发生贸易往来业务，预计交易金额为 1000 万元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与关联方签订具体合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关联董事何杰钊先生、黄寅利先生、张博先生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为进一步推进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决定不再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。经公司综合评议，提议改聘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0 年度的相关审计工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》。

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8 日